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4)。并于2018年7月20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97%。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3.8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5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0,217.32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